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霞女士、独立董事李建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杨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康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建康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李建康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审慎负责,公司董事会向李建康先生表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蒋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蒋真先生将接替李建康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蒋蒋真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蒋蒋真先生: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院长,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方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蒋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同意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38.79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予以终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吴中恒久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逐笔填写表决或网络投票单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3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二樓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电子专项”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专用结转账户予以注销,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尾款。2018年5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转账户办理完注销手续。2018年7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激光有机光电子专项”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专户资金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苏州恒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中国工商银行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21年1月20日,公司将激光有机光电子专项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户(工行:1102180319000156990)的余额转入吴中恒久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吴中恒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031900080184	激光有机光电子专项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031900156990	激光有机光电子专项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122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86,379.67
	750512200192881		441,555.61
合计			1,527,935.28

截至2024年1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500,000.00	随时转出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60,000.00	随时转出
	合计			10,860,000.0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建设研发实验室及相关配套建筑和为满足有机光电领域相关科研需要购置若干技术精度高、稳定性好的加工、实验设备及检测仪器,计划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120.00
2	建筑工程费	2,000.00
3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2,500.00
4	运营费	3,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项目总投资	5,300.00

截至2024年11月1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扣除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83.02	3,546.72	86.87%	702.49	1,238.79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建筑工程费投入2,723.06万元,仪器设备购置投入823.66万元。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目前,“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大楼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营费,公司大部分已自有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无需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基于上述情况,经审慎评估,拟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再继续投入研发仪器设备购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38.79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变更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不再投入,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共计1,238.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转账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樓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
3.01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2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25”,投票简称“特力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范围内的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凡达”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杭州阿凡达拟按照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收到领方增资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此前,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9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2024-064、2024-065、2024-070)。

此前公司分别与中国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材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山东省中泰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山东省中泰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杭州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杭州瑞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杭州汇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近日,公司分别与汇战基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战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山东省中泰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山东省中泰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杭州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杭州瑞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杭州汇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科技生活基金同意出资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深汕中集弘远基金同意出资2,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深圳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7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中集弘远基金同意出资2,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轮融资投资人已累计同意出资118,500万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925亿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汇战基金(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8211-3-5室(A)

(4)执行事务合伙人:雷仁川(中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101,2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GUYUN66

(7)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人员: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河南尚源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89%
2	青岛有发基金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628%
3	安徽聚源开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814%
4	中原金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8735%
5	河南中安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88%

2. 科技生活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经查询,科技生活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对方二

1. 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创中集弘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

书(见附件)项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也可以将以上有关证件扫描成PDF文件发送至邮箱进行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其他方式登记时间: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请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地点: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张冬云、徐华明

联系电话:0512-67688188

联系传真:0512-67688188

电子邮箱:admin@sg21.com

邮政编码:215011

5. 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00

2. 投票简称:恒久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1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3.02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委托投票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票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号码: _____

委托投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备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各选项均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25”,投票简称“特力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范围内的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凡达”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杭州阿凡达拟按照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科技生活基金同意出资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深汕中集弘远基金同意出资2,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深圳

(4)普通合伙人: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1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HGHC79A

(7)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8日

(8)经营范围:创业与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股权投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沙海之隆电子有限公司	30%
2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
3	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	20%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
5</		